2023年度岳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2. 承担城市道路照明及景观亮化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二）承担城市道路照明及景观亮化工程的建设工作；

（三）承担社会产权单位（个人）景观亮化建设工程的技术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岳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内设机构包括：综合部、财务内审部、生产管理部、亮化管理部、技术服务部、信息考评部六个职能部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3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岳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说明：1、由于部门决算编制时数据明细至“金额单位：元”，而本套部门决算文字说明和公开表格数据取数转换为“金额单位：万元”，可能导致以下文字说明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以及公开表格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之间存在0.01的尾数差异。2、以下文字说明中，部分科目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故未描述“完成年初预算的XX%”。）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6012.8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01.16万元，增长24.96%，主要是因为本年负责维护的路灯和公用亮化设施数量有所增加，并增加了城区绿色照明改造和部分路段路灯改造工程预算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6012.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513.12万元，占91.6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99.75万元，占8.3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6012.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39.26万元，占25.55%；项目支出4473.61万元，占74.4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513.1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24.46万元,增长20.15%，主要是因为本年负责维护的路灯和公用亮化设施数量有所增加，并增加了城区绿色照明改造和部分路段路灯改造工程预算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513.1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6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24.46元，增长20.15%，主要是因为本年负责维护的路灯和公用亮化设施数量有所增加，并增加了城区绿色照明改造和部分路段路灯改造工程预算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513.1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6.30万元，占1.20%；住房保障（类）支出60.85万元，占1.10%;城乡社区（类）支出5385.97万元，占97.7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994.3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513.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02%，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1.77万元，支出决算为61.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89万元，支出决算为1.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去世退休人员抚恤金预算经费。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60.85万元，支出决算为60.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5、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3837.87万元，支出决算为4277.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财政下拨了代编全城临街楼宇亮化设施电费及维护预算经费。

6、城乡社区支出（类）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2.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3.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财政下拨了代编全城临街楼宇亮化设施电费及维护预算经费。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95.2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财政增拨了城区绿色照明改造和部分路段路灯改造预算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39.5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31.9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6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07.5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35%，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3.00万元，支出决算为24.58万元，完成预算的74.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4.58万元，由于上年决算数为0，故无法计算比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路灯及亮化维护作业专用车辆运行维护经费预算形式调整，由项目支出保障形式调整至基本支出公车运行维护。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0.11万元，完成预算的3.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与上年相比增加0.11万元，由于上年决算数为0，故无法计算比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其他县市同行业单位来岳交流学习公务接待活动。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4.47万元，完成预算的81.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4.47万元，由于上年决算数为0，故无法计算比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路灯及亮化维护作业专用车辆运行维护经费预算形式调整，由项目支出保障形式调整至基本支出公车运行维护。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1万元，占0.4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4.47万元，占99.5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3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1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个、来宾13人次，主要是其他县市同行业单位来岳交流学习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4.4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47万元，主要是车辆油料费、维修费、保险费及年检费用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照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0。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年度，本单位无会议费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无培训费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35.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52.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9.8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3.6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35.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35.5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照明设施维护管理生产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们组织对2023年度整体支出和项目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

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13.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2023年整体支出6012.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39.26万元，项目支出4473.61万元，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评分98.35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秀。

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9个，共涉及资金4473.6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由于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为0，故无法计算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比重）。组织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由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为0，故无法计算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比重）。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均在97分以上，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秀。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98.35分。全年预算数为6103.91万元，执行数为6012.87万元，完成预算的98.51%。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维护管养水平和公共服务意识不断提高，保障了城区主次干道及小街巷4008.258KW公用亮化设施和24768盏路灯正常运行；二是加大了路灯和公用亮化设施的维护力度，美化、亮化了城市夜间环境，提升了岳阳城市整体形象，方便了市民夜间出行，保障夜间道路交通安全；三是指导中心城区夜景亮化方案的设计，完成了新建楼宇亮化方案审批及亮化单位用电量计量管理，并协助完成了城区夜景亮化工程的施工检查、竣工验收工作；四是中心城区路灯节能改造工作有序推进，节约了电力资源，推动了城市照明事业向着建设生态绿色城市的目标奋进。

2023年，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党建为引领点亮开拓创新“指路灯”。坚持以“六大城管”为工作理念，以构建“灯亮路明、一街一景、安全环保、便民高效”的城市照明体系为目标，主动作为，多措并举，进一步强化路灯及亮化精细化管理成效，确保中心城区路灯亮灯率、设施完好率始终达到98%以上，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达到99%以上，为夜间行车、行人提供了安全保障，点亮了百姓满意“暖心灯”。按照住建部节能改造相关要求和中心年初计划，完成了14条主次干道绿色照明改造工作，优质高效点亮绿色照明“节能灯”。同时，牢固树立安全理念，强化现场监督管理，深化隐患排查治理，贯彻标准化管理规定，[筑牢安全壁垒](http://www.baidu.com/link?url=ITxOCaNmo2-Oiu0vDtHhqu4qTesmhHS7O4DQGivLi0-LeHIhdvlvb9oFf2XbGGFejrPUOBL0Hiu5nS74_XVMba"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点亮社会稳定“保障灯”。

城区路灯和公用亮化设施的精细化、科学化管理，为我市打造了美观、节能的路灯和亮化系统，提升了城区夜间环境的整体性和艺术性，形成了和谐、雅致、丰富的城市夜间景观，助推了城市旅游业发展，拓宽了市民夜间休闲空间，增强了市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城区路灯节能改造步伐有待加速，主要原因按照国家“十四五”规划中关于“LED等高效节能灯具使用占比应超过70%”的硬性要求，城区需改造的灯具数量大，资金投入需求量大，需有计划分步实施；二是人员结构老化且专业性不足，主要原因单位目前存在年龄老化与结构性不均的问题，在编人员年龄在36岁以下的仅7人，电气工程对口专业技术力量薄弱，高层次人才引进较难。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合理分配路灯维护更新与节能灯具更新资金比例，加大节能改造资金投入，加快节能灯具更新步伐；二是加强与新建路段建设单位沟通，路灯安装按国家“十四五”规划要求使用节能环保灯具，避免二次更新费用。达到既整体降低路灯及亮化设施运行成本，又节能环保的目标；三是加强职工专业技术培训，提高专业技能，同时多渠道引进专业人才，优化人才队伍建设。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已在市政府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1、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